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姜爱丽

曲国霞

2020年5月13日